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权质押公告的补发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股东内蒙古大民投资有限公司质押 8,5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55%。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 8,55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贷款，质押权人为徐士平，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质押登记。

上述行为属于公司股权质押，由于公司疏忽未进行及时处理，公司未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相关公告，现予以补充公告。详见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披露的《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7-46）。

对于公司的延期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进一步加大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包括采取如下措施：1、公司股东内蒙古大民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未来将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公司对全体股东、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积极教育，督促其规范履行告知义务；3、公司董事会秘书将定期通过中国结算系统对公司股权质押、冻结的信息进行查询。公司将严格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和准确。

特此公告。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5日